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6 件）

序号	统一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文件执行部门
1	TACR-2015-0010141	关于印发泰安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11〕59号	市委党史研究院
2	TACR-2015-0010111	关于印发《泰安市地方储备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89号	市发展改革委
3	TACR-2015-0010077	泰安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16号	市发展改革委
4	TACR-2015-0010089	关于印发《泰安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的通知	泰政发〔2007〕37号	市教育局
5	TACR-2015-0020020	关于印发《泰安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09〕70号	市科技局
6	TACR-2015-0010109	关于印发《泰安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84号	市民政局
7	TACR-2015-0010095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7〕96号	市财政局
8	TACR-2015-0010023	关于印发《泰安市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1999〕71号	市财政局
9	TACR-2015-0010142	关于印发《泰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11〕70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TACR-2015-0010107	关于印发《泰安市地租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7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TACR-2015-0010119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9〕50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TACR-2015-0020023	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项目竣工土地检查核验规定》的通知	泰政办发〔2010〕6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TACR-2015-0010140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11〕49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TACR-2015-0010098	泰安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31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财政局
15	TACR-2015-0010132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10〕70号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统一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文件执行部门
16	TACR-2015-0010139	泰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57 号	市城市管理局
17	TACR-2015-0010052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3〕72 号	市城市管理局
18	TACR-2015-0010016	泰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47 号	市交通运输局
19	TACR-2015-0010050	关于印发《泰安市大河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3〕69 号	市水利局
20	TACR-2015-0010059	泰安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98 号	市水利局
21	TACR-2015-0010128	泰安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 149 号	市水利局
22	TACR-2015-0010096	泰安市河道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8 号	市水利局
23	TACR-2015-0010084	泰安市泰山赤鳞（螭霖）鱼保护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3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4	TACR-2015-0010074	泰安市农业机械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11 号	市农业农村局
25	TACR-2015-0010130	泰安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政府令第 152 号	市商务局
26	TACR-2015-0010046	泰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政府令第 88 号	市卫生健康委
27	TACR-2015-0010103	关于印发《泰安市艾滋病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3 号	市卫生健康委
28	TACR-2015-0010073	泰安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办法	政府令第 110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TACR-2015-0010104	关于印发《泰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4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TACR-2016-0020002	关于印发泰安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字〔2016〕60 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1	TACR-2015-0010090	关于印发《泰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发〔2007〕62 号	市应急管理局
32	TACR-2016-0020004	关于印发泰安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泰政办字〔2016〕98 号	市应急管理局
33	TACR-2015-0010004	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15〕19 号	市审计局
34	TACR-2016-0020003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矿业权网上交易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字〔2016〕85 号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统一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文件执行部门
35	TACR-2015-0010120	关于印发《泰安市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暂行规定》的通知	泰政发〔2009〕51号	市人防办
36	TACR-2015-0010125	泰安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政府令第146号	市信访局
37	TACR-2015-0010068	关于印发《泰安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5〕4号	市林业局
38	TACR-2015-0010083	泰安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22号	市林业局
39	TACR-2014-0010006	关于印发泰安市森林防火管理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泰政发〔2014〕33号	市林业局
40	TACR-2015-0010106	关于印发《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车辆封闭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59号	泰山管委
41	TACR-2015-0010075	泰安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12号	市气象局
42	TACR-2015-0010127	泰安市气象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148号	市气象局
43	TACR-2015-0010136	泰安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政府令第154号	市气象局
44	TACR-2015-0010051	关于印发《泰安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泰政发〔2003〕70号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45	TACR-2015-0020025	关于印发泰安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11〕6号	市烟草局
46	TACR-2016-0010002	关于印发泰安市京沪高铁泰安站广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2016〕24号	市京沪高铁 泰安站管理 办公室

附件 2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7 件）

序号	统一登记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文件执行部门
1	TACR-2015-0010013	泰安市技术市场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42 号	市科技局
2	TACR-2015-0010112	关于印发《泰安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泰政发〔2008〕91 号	市消防支队
3	TACR-2015-0010061	关于印发《泰山索道运营中心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4〕8 号	市财政局
4	TACR-2015-0010044	《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中的《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处理职工劳动关系暂行办法》和《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离退休人员各项经费提取和管理暂行办法》	泰政发〔2002〕30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TACR-2015-0010080	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19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TACR-2015-0020010	关于印发《泰安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07〕22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TACR-2015-0010070	泰安市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07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TACR-2015-0010087	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6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TACR-2015-0010086	泰安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5 号	市水利局
10	TACR-2015-0010124	泰安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45 号	市水利局
11	TACR-2015-0010137	泰安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实施办法	政府令第 155 号	市水利局
12	TACR-2015-0020013	关于印发《泰安市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08〕2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13	TACR-2015-0010105	关于印发《泰安市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49 号	市农业农村局
14	TACR-2015-0010102	关于印发《泰安市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2 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TACR-2015-0010110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发〔2008〕88 号	市卫生健康委
16	TACR-2015-0020019	关于印发《泰安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09〕51 号	市审计局
17	TACR-2015-0010017	关于印发《泰安市人工增雨防雹管理规定》的通知	泰政发〔1997〕79 号	市气象局

附件 3

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将《泰安市法律援助办法》（泰政办发〔2016〕20号）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保守受援人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受援人个人信息，不得收取受援人任何财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二、将《泰安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办法》（泰政字〔2017〕78号）第十八条第七项修改为：“如遇水库工程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等，应当服从工程建设需要。”

三、将《泰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泰政字〔2017〕81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公共信用信息。”

四、将《泰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泰政办字〔2019〕2号）第十九条修改为：“业主使用维修资金时，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

时，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现场查验确认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立即选聘维修单位组织维修。”第二项中的“首次划转数额不得超出工程预算资金的 30%”修改为“首次划转数额一般不超出工程预算资金的 30%，维修服务合同对首次划转比例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施细则》（泰政字〔2017〕77号）第十五条第四项修改为：“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证金代收代退制度。”

六、将《泰安市专利奖励办法》（泰政字〔2018〕22号）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申报专利奖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泰安市专利奖申报书》，并提供专利实施所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助于评价专利的材料。”